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招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招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孫招順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前有2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1.本院以102年壜簡字第1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本院以104年度壜簡字第9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1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02 難性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
07 定，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許欣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5116號

23 被 告 孫招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孫招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30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
31 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836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
03 月24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
04 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27日晚間6時4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
06 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
07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招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且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
12 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3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14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5 送觀察、勒戒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16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17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吳靜怡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書 記 官 林潔怡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